

议程二 关于恒大（广州）城市更新有限公司职工债权公示

（2025）城更破管字第 2 号

恒大（广州）城市更新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：

2025 年 11 月 27 日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粤 01 破申 156 号生效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梁坚对恒大（广州）城市更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城更公司”）的破产清算申请。同日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粤 01 破 474 号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》，依法指定清算组担任恒大（广州）城市更新有限公司管理人（本管理人），全面负责该公司破产清算事务。

经管理人调查，确认城更公司已无在职工，截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破产受理之日，尚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，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（以上统称职工债权）的总额为人民币 1,501,549.13 元，普通债权 21,795.10 元【详见《恒大（广州）城市更新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（一）》，涉及职工债权共 9 人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予以公示。公示日期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止。

其中 1 名职工的债权因相关诉讼尚未审结，目前暂列为待定债权，故就该部分未能确认的职工债权，管理人编制了《恒大（广州）城市更新有限公司待定职工债权清单（一）》，待诉讼结束后，将另行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。

职工从公示之日起 15 日内对本公示所附清单记载的债权数额有异议的，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。

特此公示。

恒大（广州）城市更新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



附：1.《恒大（广州）城市更新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（一）》

2.《恒大（广州）城市更新有限公司待定职工债权清单（一）》

附件 1

《恒大（广州）城市更新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（一）》

序号	职工姓名	工作岗位	工作年限	欠付工资 (元)	经济补偿 金(元)	职工债权 总额(元) 【欠付工 资+经济补 偿金】	普通债 权(元)	普通债 权说明
1	杨征	电气设计师	7	17,470.00	129,968.78	147,438.78	10.00	案件受理费
2	欧阳远辉	副经理	3	20,255.86	26,660.87	46,916.73		
3	刘向迎	业务主管	3	35,400.02	44,260.42	79,660.44		
4	杜海	经理	8	41,913.71	95,116.67	137,030.38		
5	陈露丝	业务主管	4	14,690.21	40,680.00	55,370.21		
6	梁坚	计划管理工程师	6	112,719.80	186,628.75	299,348.55		
7	杜晓峰	业务主管	15	60,366.46	330,150.00	390,516.46	21,785.10	报销款21745.1元,案件受理费40元
8	高志桃	项目拓展员	5	22,621.70	39,769.98	62,391.68	0.00	
9	杨经务	副经理	18	45,629.20	237,246.70	282,875.90	0.00	
					合计	1,501,549.13	21,795.10	

附件 2

《恒大（广州）城市更新有限公司待定职工债权清单（一）》

序号	职工姓名	工作岗位	待定职工债权总额 (元)	待定原因
1	于卉	项目拓展员	155,799.43	诉讼原因